

**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
受让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 亿元份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同意子公司受让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 亿元份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审慎考虑的前提下，决定受让上述相关资产份额，拟通过该专业的资产管理平台，统一资金运作，以寻找合适的房地产项目储备，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依据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

吕晓金

蓝庆新

2016 年 12 月 16 日